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甘政教督办函〔2021〕9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50号）精神，现就开展对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查时间、内容及要求

满意度调查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10月20日。调查内容围绕2021年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重点，聚焦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政府治理、总体评价等方面。采用“互联网+调查”方式，面向社会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征集对本地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方面存在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收到通知后，各市（州）要及时将二维码在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官网向社会公开发布，并以“飘窗”等

形式在官网首页发布公告，公告内容要保留到10月20日。各市（州）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组织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工作要严明工作纪律，提高调查实效，杜绝虚假填报行为，确保调查结果客观公正。

二、调查方式

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满意度调查依托“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实施。调查对象扫描“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选择“关注公众号”。进入该微信公众号界面后，点击首页底部“互动平台”菜单，选择“政府履责情况调查”，进入问卷填答；选择“举报平台”，进入举报系统留言，提供举报线索。填答人根据各自身份（社会人士、教师和学生），选择相应问卷填答。填答人提交问卷和问题举报后，将自动上传至系统后台，以保证调查过程公正、问卷结果和问题举报内容保密。



（中国教育督导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联系人：李 杰

联系电话：13739317797

甘肃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